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118 号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3



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118号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材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四维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四维材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四维材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四维材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四维材料公司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7日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2025年4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6.10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982,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090,2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对象共2名，均以货币认购。

截至2025年6月3日，公司已收到2名定向发行股东合计出资人民币12,090,2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4日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584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专户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机构	账号	初始存放额	截止日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东莞石龙支行	120907520410000	12,090,200.00	0.00

注：鉴于以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对上述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处理，详见《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五、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9.0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209.0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209.02	1,209.02	1,209.05	1,209.02	1,209.05	0.03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所致。



秦劲力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45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06 25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秦劲力
Full name	秦劲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1-09
Date of birth	1987-11-0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221198711092938
Identity card No.	4202211987110929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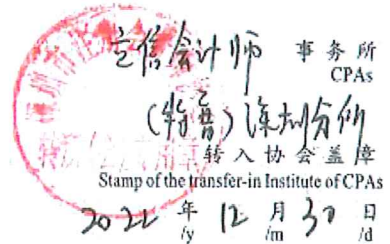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朱晨星 330000011641

证书编号: 3300000116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朱晨星
Full name	朱晨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4-11-27
Date of birth	1994-11-2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02199411276012
Identity card No.	3306021994112760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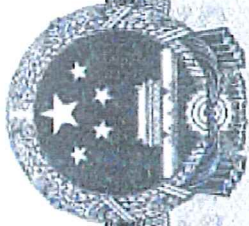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4 月 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码市场主体身份
即可了解更多登记、备案、变更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他用无效。